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家暫字第17號

03 聲請人 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由

14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5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6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
17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18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19 家事非訟事件關係人聲請暫時處分，應表明下列事項：一、
20 關係人及法定代理人。二、本案聲請及其事由。三、應受暫
21 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四、法院。關係人就得處分之事項
22 聲請暫時處分，應釋明其事由。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
23 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事件法
24 第85條第1、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1條第1、2項、家事
25 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分有明文。而依家
26 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立法理由可知，暫時處分之立法意旨
27 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
28 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復參以同法第85條第2項、家事非訟
29 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規定，是法院為暫時處
30 分，需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
31 之急迫狀況，為避免本案聲請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危害，始

得為之，是倘未受理家事非訟事件，因無本案聲請存在，法院即不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暫時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前於民國112年間經本院以112年度輔宣字第2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子，且原為相對人乙○○之輔助人之一，然相對人之另一子王秉涼卻於114年間向本院聲請撤銷相對人乙○○之輔助宣告，並經本院於114年9月18日以114年度輔宣字第53號裁定撤銷相對人乙○○之輔助宣告。惟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乙○○之輔助人之一，卻未曾收到上開撤銷輔助宣告裁定，經中和地政事務所在115年1月7日通知聲請人，相對人乙○○所有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房地即將出售予相對人乙○○之女即相對人丙○○，然此顯為相對人丙○○刻意操作結果，故為本件聲請，並聲明：中和地政115年北中地登字第003880號移轉登記應停止執行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禁止相對人乙○○所有之新北市中和區房地禁止移轉之暫時處分，然除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外，並無本案繫屬於本院審理，且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陳報是否為本案聲請，聲請人逾期亦未陳報，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因本院尚未受理該等非訟事件，自無從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從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3項、第9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沛晴